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释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释义>>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3904

10位ISBN编号：780247390X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农业资源环保法制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城乡规划司 编

页数：33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释>>

内容概要

2008年4月2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公布），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为了能更全面地学习、贯彻《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法制办农业资源环保法制司，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法规司及城乡规划司组织编写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释义》，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逐条给以权威性解释，对立法背景、意义及相关概念进行了必要说明，对准确、全面理解与适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了深入阐释，同时收录了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释义》是全国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必备的工具书，也是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所在地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等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事业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工具书，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释>>

书籍目录

一、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4号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二、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答记者问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释义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申报与批准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四、附录 (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二)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三) 部门规章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四)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建设部、文物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关于加强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审批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加强保护管理请示的通知》的通知 关于加强和改善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对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规划保护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关于加强对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规划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五) 国际公约 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性的建议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关于在国家一级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建议(摘录) 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 佛罗伦萨宪章 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 (六)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目录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委等部门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的通知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释>>

章节摘录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与管理，继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申报、批准、规划、保护，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第四条 国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释>>

编辑推荐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释义》由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